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72號

原告 許惠強

0000000000000000

葉漢中

陳隆盛

0000000000000000

林葦欣

吳珮蕪

黃嘉齡

簡妙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晉魁

鄭登元

賴信宏

林紹良

鄭晴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耀民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素吟律師

賴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整處分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財產權涉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
02 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日對原告
03 所為調整薪資結構之處分無效，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
04 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依原告之主
05 張及所提證據，無法審酌其因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
06 應認其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
07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
08 同）165萬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就原告每人均核定為165
09 萬元，因原告12人合併提起本件訴訟，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
10 併計算為1,98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2人），應徵第一審裁
11 判費204,74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2 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13 繳，即駁回其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1 書記官 陳珮勻